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：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29,359,100.5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-73,581,247.5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,496,317.98 元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51,862,782.53 元，资本公积 914,951,852.74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，且至 2018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

润为负值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目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；由于 2018 年公司亏损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提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